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3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羅濟有

彭月娥

彭如瑩

彭玉蘭

彭天亮

彭天增

被告 兼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桂英

被告 彭信斌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起訴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薛福山